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7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7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文翔、强婧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